

香港营商及税务指南



简述

香港是一个开放且具有竞争力的营商环境，被认为是全球最佳的商业地点之一。以下是一些关于香港营商环境和税制的重要信息：

- 1. 简便的公司开立程序：**香港的公司设立程序相对简单，且时间周期较短。外国企业和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香港也是一个独立的法域，拥有清晰的法律体系和法治环境。
- 2. 开放市场：**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和开放的经济体之一。一直以来以其政治稳定、法制健全和没有外汇管制的特点而闻名。它拥有透明、有效和非歧视性的监管框架，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在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报告》中，香港一直排名靠前。
- 3. 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便利的交通网络：**香港位于东南亚区域的中心地带，地理上临近华南地区，是一个连接中国大陆其他城市和国际市场的重要枢纽。香港拥有完善卓越的机场、港口和现代化的交通网络，为企业提供了便利的物流和贸易环境。
- 4. 高度透明的金融体系：**香港的金融体系非常完善及发达，且享有国际声誉。香港拥有世界上最大的股票市场之一，亦为亚洲主要的商业和金融中心。金融服务提供商和投资机会众多，为企业提供了丰富的融资和投资选择。
- 5. 人才和劳动力：**香港有高素质、多语言和高度专业化的人才资源。这使得企业能够轻松地吸引和保留优秀员工，并开展国际业务。
- 6. 知识产权保护：**香港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拥有健全的法律框架和严格的执行机制，这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创新环境和知识产权保护。
- 7. 低税率：**香港实行简单税制，企业利得税税率为16.5%，并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即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润才须在香港课税，而源自香港境外地方的利润则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申请免税）。此外，香港没有增值税或销售税，个人收取股息和利息税也不用交税。这让企业和个人能够享受较低的税负。
- 8. 双边税收协定：**香港与多个国家及地区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以避免同一笔收入在多国重复征税。这为跨国公司在香港进行业务提供了税务优惠。

总括而言，香港作为一个独特的商业中心，提供了稳定的营商环境、低税率、开放市场和世界级的金融服务。这些优势吸引了许多国际企业和投资者选择在香港设立业务，并为他们创造了良好的商业机会。

以下是香港现行税制的总览。

利得税（企业所得税）

| 香港 | |
|---------|---|
| 税率 | <p>利得税两级制税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级：应课税利润低于或等于200万港元税率为8.25%（非法人团体税率为7.5%） • 第二级：应课税利润高于200万港元税率为16.5%（非法人团体税率为15%） • 所有在香港有应课税利润的实体都可按两级制税率课税，除非该实体已有其他有关连实体被提名以两级制税率课税。 |
| 应税收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境内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 • 在香港境外产生的利润即使汇入香港亦不需缴税。 |
| 税收优惠/豁免 | <p>以下项目可享受8.25%的优惠税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的合资格利润(适用于2016/17 及其后的课税年度) • 合资格飞机出租商或合资格飞机租赁管理商的合资格利润（适用于2017/18 及其后的课税年度） • 专业再保险人或获授权专属自保保险人的合资格利润(适用于 2018/19 及其后的课税年度) • 指明保险人或持牌保险经纪公司的合资格利润(适用于 2020/21 及其后的课税年度) • 从短/中期债务票据(在2018年4月1日之前发行)所获得的利润及利息收入 <p>下列项目可免税或享受8.25%的优惠税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资格船舶代理商、合资格船舶管理商或合资格船舶经纪商的合资格利润(适用于2022/23 及其后的课税年度) • 合资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资格船舶租赁管理商的合资格利润(适用于 2020/21 及其后的课税年度) <p>以下项目可免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资格单一家族办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具资格家族投资控股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实体从合资格交易和附带交易所得的应评税利润 <p>此外，由2023年1月1日起，于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跨国企业实体，其在香港以外地区产生或得自香港以外地区的指明外地收入（即利息、股息、因出售某实体的股权权益所得的处置收益及知识产权收入），会被视作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而该等收入于香港收取时需被征收利得税，除非该跨国企业实体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济实质要求(适用于利息、股息及处置收益) - 持股要求(适用于股息及处置收益) - 关联要求(适用于知识产权收入) |
| 预扣税 | 股息和利息无需缴纳预扣税。非本地居民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预扣税。 |

薪俸税（个人所得税）

| | |
|------|--|
| 税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因受雇工作而获得之收入，减去允许之扣除、慈善捐款及个人免税额后得出的金额（“应予评税入息”），按累进税率2%至 17%计算应缴税款。 <p>但若须缴纳的税款超过以标准税率15%按总收入净额（即应予评税的入息减去允许之扣除但不包括个人免税额）而计算的数目，则以标准税率15%计算出来的税款为准。</p> |
| 起征收入 | 无 |
| 税收豁免 | 股息和利息收入无需缴纳预扣税。无资本利得税。 |

物业税

| | |
|------|--|
| 税率 | 对座落于香港的土地及/或建筑物的拥有人征收物业税，计算方法是将物业的“应评税净值”按标准税率15%计税。物业的“应评税净值”包括租金收入、为楼宇使用权而付出的许可证费用、向业主支付的服务费及管理费、由住客支付的业主开支（例如修理费及物业税）、租约顶手费，扣除已缴差饷、不能追回的租金及20%的标准免税额。但是，如果房产不出租，则不适用此税。 |
| 起征额度 | 无 |
| 免税物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和领事馆房产 |

印花税

| | |
|----|--|
| 物业 | <p>买卖及转让物业征收的税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价印花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标准税率（分2部） <p>第1标准第1部税率划一为物业售价或价值（以较高者为准）的15%。 （适用于在2016年11月5日或之后就取得住宅物业所签立的文书，但如果买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并在购买住宅物业时，是代表自己行事及在香港没有拥有任何其他住宅物业，较低的第2标准税率将适用）</p> <p>第1标准第2部的累进税率从首个200万港元的1.5%到超过2000万港元的8.5%。 （适用于在2013年2月23日或之后但在2016年11月5日前就取得住宅物业所签立的文书及在2013年2月23日或之后但在2020年11月26日前就取得非住宅物业所签立的文书）</p> <p>第2标准税率 由2023年2月22日上午11时起，第2标准的累进税率为首个300万港元的1.5%到超过2000万港元的4.25%。（适用于在2020年11月26日或以后就取得非住宅物业所签立的文书）</p> 额外印花税： <p>根据取得物业的不同时间，额外印花税从5%至20%。</p> 买家印花税： <p>除了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外，买家需在从价印花税及额外印花税之上缴交买家印花税，税率为物业售价或价值（以较高者为准）的15%</p> |
|----|--|

| | |
|--------|--|
| 持有物业实体 | 相联法人团体之间转移香港的不动产可获印花税宽免 |
| 税收豁免物业 | 政府和领事馆房产 |
| 证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税率为0.13%（印花税包括不足1港元之数，该不足之数须当作1港元计算） • 无偿产权处置转让税率为5港元另加转让证券价值的0.26% • 相联法人团体之间转移香港的股份可获印花税宽免 |

预提税

| 应税款项 | 税费 |
|--------------|--|
| 版权费/执照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该非居民实体是香港企业的相联者，税率为8.25% - 16.5%（法团）/ 7.5% - 15%（非法团业务） • 若该非居民实体不是香港企业的相联者，税率为2.475% - 4.95%（法团）/ 2.25% - 4.5%（非法团业务） |
| 非香港艺人或运动员的报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该演出为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直接安排，税率为10% • 若该演出为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的非居港代理人安排，税率为10%（该代理人为个别人士或合伙人士）/ 11%（该代理人为法团代理人或法团） |

国际税

双重征税协议（DTA）是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为避免对收入和财产双重征税而签订的条约。DTA 规定了各国之间税收权利的划分，确保同一收入不会被征税两次，一次在收入产生国（来源国），一次在居住国。

香港现时有 40 多个国家/地区（包括所有主要市场）拥有广泛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这些协议旨在防止对另一国家/地区居民在一国赚取的收入被双重征税，为开展国际业务的个人和公司提供显著的优势。

香港也是多个寻求国际税务合作的多边机构的成员，譬如作为税务透明度和信息交换全球论坛（全球论坛）的成员，香港一向致力严格遵守国际商定的税务透明度信息交换标准。而作为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BEPS）的成员，香港还积极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经合组织和 G20 合作，应对 BEPS 所关注的税务问题。

联系我们

PKF 香港作为 PKF 国际的成员所之一，与 PKF 全球多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共享资源，为客户提供环球商务方案。我们于香港及中国内地提供全面的税务咨询与合规服务。我们的税务专业人员拥有丰富的香港、中国及国际税务经验。

若你有任何服务需要，请联络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

冯兴年
税务合伙人
henryfung@pkf-hk.com

PKF 香港

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十八号万国宝通中心二十六楼

电话： +852 2806 3822

电邮： enquiry@pkf-hk.com

网址： www.pkf-hk.com

 [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在微信追踪我们

扫描二维码以获得
PKF香港最新资讯

重要提示：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仅用于一般信息，并不旨在解决任何特定实体或个人的情况。因此本文件不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不应仅根据仅包含相关法律的简要概述的本文件内容采取任何行动。采取任何行动前，请确保您从 PKF 税务合作伙伴或其他税务顾问处获得针对您的具体情况的建议，或与相关税务机关联络。对于选择单独或部分基于本文件采取行动或实施业务计划或活动的任何人，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2023 PKF 香港 | All Rights Reserved

PKF 香港是 PKF Global 的成员公司，不对任何个人成员或代理公司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